大连市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征收类服务指南

一、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的咨询、申请、受理、书面审查、实地核查、决定、送达和审批程序。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代码：ZSCG00020000）。

三、办理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8日、2017年3月1日予以修订）

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全省及省本级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七 住房城乡建设15.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全省及省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十三 住房城乡建设：38.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四、办理机构

（一）办理机构名称和权限。大连市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二）审批内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三）法律效力。申请人取得许可后，进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四）审批对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审批条件

符合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条件的公民、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

六、申报材料

无

七、审批期限

申请期限：无

受理期限：1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8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辽住建【2011】240号沥青路面 520

条（料）石路面 500

水泥砼路面 300

彩色方砖 230

人行步道方砖 215

边石、卧石 158

砂石路面 87

土路 30

规划路 30

九、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申请人有权要求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审批程序、法定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目录。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权利。

2.申请人对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发现实施的行政许可错误或者工作人员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控告或者举报的权利。

3.申请人认为实施行政许可侵犯了其合法权益的，有向本局提出申诉或者举报的权利；有向市人民政府或者大连市城市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按照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条件，制作申请材料目录，如实完整地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申请人取得行政许可后，应当依法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许可决定对申请人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所规定的义务。

十、接收、咨询和监督

（一）接收和咨询。大连市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城管（交通）局窗口。

地址：大连市高新街1号。

（二）接收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13:00—17:00；周六周日9:00—11:30，13:00—15:00。（节假日除外）。

（三）监督电话。0411-84820929、 0411-88900000（12345）。